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各大队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354-GLSZ

甲方：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人）

乙方： 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3324960.00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壹年，即：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约定的服务之日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中标人完成交接入驻后，按月支付服务金额（每次拨付款项为中标金额的 1/12），从提供服务的下个月起支付第一个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依此类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物业公司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维持基本服务，否则就扩大损失部分不免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甲方依法行使解除权或乙方已以行为表明不再履行主要义务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考核评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并在合同中明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因履行合同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场所布局、安防安排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

7. 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政府收回或调整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造成甲方服务点减少时，甲方有权变更合同，相应减少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同金额。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甲方（公章）：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蒋对兰

电　话：　　电　话：1817735367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都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2912010108711860

日　期：　　日　期：